I. 招標方案

1 公開招標之標的
是項招標旨在“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

2 招標制度
是次招標乃受《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規管，至於所有未經明確說明的事項，則須遵照澳門現行法律，尤其是以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以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為依據。

3 查閱卷宗之地點、時間、取得卷宗副本之價格及查詢
3.1 有意投標者/公司可在截標日前，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查閱或索取有關招標卷宗，詳細如下：
3.1.1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3.1.2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3.1.3 時間：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3.1.4 卷宗副本之價格：每份為澳門元壹佰元正(MOP100.00)，或透過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內免費下載上述資料。
3.1.5 公開招標的相關資料在截標前可能會被更新或修正，可透過文化局上述網頁查閱。
3.2 若對本公開招標有任何疑問，應由投標人在提交投標書之期間之首個三分之一時間內要求作出；招標方案指定作答之實體應在同一期間緊隨之三分之一時間內，以書面方式提供解答。
3.3 所有查詢及解釋內容及回覆副本均會以書面形式附於相關公開招標卷宗內，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及上載於文化局官方網頁供查閱。

4 底價及臨時保證金
4.1 提供相關服務之總價格上限為：
4.1.1 特定要求表第 1.1 點及相關之項目價格上限為伍佰萬澳門元（MOP5,000,000.00）。
4.1.2 特定要求表第 1.2 點及相關之項目價格上限為貳佰伍拾萬澳門元（MOP2,500,000.00）。
4.1.3 特定要求表第 1.3 點及相關之項目價格上限為貳佰叁拾萬澳門元（MOP2,300,000.00）。
4.2 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投標者/公司須於截標日前繳交臨時保證金，金額為：
4.2.1 競投特定要求表第 1.1 點及相關之項目之臨時保證金為壹拾萬澳門元（MOP100,000.00）。
4.2.2 競投特定要求表第 1.2 點及相關之項目之臨時保證金為伍萬澳門元（MOP50,000.00）。

4.2.3 競投特定要求表第 1.3 點及相關之項目之臨時保證金為肆萬陸仟澳門元（MOP46,000.00）。

4.3 保證金可以銀行擔保方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基金”提供或以現金存款方式繳交，直接交到文化局。

4.4 銀行擔保須由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有關業務的銀行發出，抬頭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基金”，日期及時間須在截標日前，以及較投標書有效期長。

4.5 投標者/公司在投標書有效期內不獲判給，以及其投標書不被接納之情況下，有權要求退還臨時保證金或解除銀行擔保。

4.6 若投標者/公司在開標後至獲通知判給結果之前的期間內放棄投標，除非有充分證據證明因不受其意願控制之情況所阻，而其解釋亦獲得接納，否則臨時保證金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基金”所有而不獲發還。

5 投標者的資格

投標者/公司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商業登記。

6 投標書文件

6.1 投標書包括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價格建議書。

6.2 投標者資格證明文件

6.2.1 簽署及經認證的聲明書須詳列投標者姓名、婚姻狀況及住所。如投標者為公司，則須列出其公司名稱、總公司住所、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格式按照附件一）。

6.2.2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或鑑證本，有效期自遞交當天計起前三個月以內簽發。

6.2.3 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6.2.4 成立公司及倘有修改的商業登記正本或鑑證本，其應於遞交當天計起前三個月以內簽發。倘投標人為自然人，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M/1 格式)”的正本或鑑證本。

6.2.5 若由受權人簽署，受權人應出示經認證授權賦予其簽署的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

6.2.6 由財政局最新發出的“營業稅-徵稅憑單(M/8 格式)”的正本或鑑證本，以證明投標內容屬其業務範圍，倘有更改資料或增減業務範圍，須同時提供“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M/1 格式)”的正本或鑑證本。

6.2.7 簽署及經認證的聲明書。在聲明書內須聲明如獲是次判給，定必在獲通知之日起八日內繳付相等於總判給價格百分之四（4%）的金額作為確定保證金（格式按照附件二）。

6.3 價格建議書

6.3.1 價格建議書內容及行文

經投標者或公司合法代表人簽名的價格建議書，按照附件三提供的格式以中文或葡文完整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技術詞彙則可以英文表達。

價格建議書不得塗改、插行書寫或刪除文字，並應由投標者或公司合法代表在

價格建議書的每一頁上簽署。

6.3.2 填寫及經投標者或公司合法代表人簽名的附件三 A、附件三 B、附件三 C，投標價格須以澳門元計算，並以數字及大寫表達，若數字與大寫金額不符，則以後者為準。

附件三、附件三 A、附件三 B、附件三 C 倘若計算總價格或當月價格方面出現錯誤，則以單場價格為準。

6.3.3 提交投標書之內容包括：

6.3.3.1 節目計劃書，包括“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提供主題構思建議、互動攤位及表演內容、演出單位相關資料。

6.3.3.2 公司服務經驗，按照附件四提供的聲明書格式以中文或葡文完整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包括聲明於 2019-2020 年，曾為澳門舉辦以中國及澳門傳統文化特色、或以音樂或舞蹈為內容的同類型活動提供統籌及製作服務經驗，以相關服務經驗最多者計算，聲明書須由投標者或公司合法代表簽名。同時必需提供相關服務經驗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服務的獲判給通知書或文件、協議書、合同等，沒有提交證明文件該項不作計分。

6.3.3.3 司儀服務經驗，按照附件五提供的聲明書格式以中文或葡文完整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包括聲明於 2019 年至 2020 年，曾為有關中國及澳門傳統文化特色、或以音樂或舞蹈為內容的同類型活動擔任司儀服務經驗，以相關服務經驗最多者計算，聲明書須由投標者或公司合法代表簽名。需提供司儀個人履歷，作參考之用。同時必需提供相關服務經驗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服務的獲判給通知書或文件、協議書、合同等，沒有提交證明文件該項不作計分。

6.3.4 已繳交臨時保證金之證明文件正本（由文化局財政及財產處發出之繳交憑單或銀行擔保證明）。

7 提交投標書之方式

7.1 本《招標方案》第 6.2 點所要求的文件須放在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套內，信封封面寫明〝文件〞字樣，並須註明投標者/公司名稱、招標編號及名稱。

7.2 本《招標方案》第 6.3 點所要求的文件須放在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套內，信封封面寫明〝投標書〞字樣，並須註明投標人或公司名稱、招標編號及名稱。

7.3 上述兩個信封須放在第三個同樣為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套內，並註明為「外封」，信封封面上須註明投標者/公司名稱，以及招標名稱：第 0001/IC-DAR/CP/2021 號公開招標－“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

8 遞交投標書地點及日期

8.1 投標者/公司須於 2021 年 6 月 22 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於辦公時間內，將投標書遞交至位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並索取簽收回條；或以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寄送至上址，若郵遞有延誤或遺失，概由投標者/公司自行負責，不得以此為理由提出異議。

8.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截止遞交投標書當日停止對外辦公，則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之

截止時間。

9 投標書之有效期

投標書之有效期為由開標之日起計九十日，並可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36 條規定延長。

10 投標書之接納及不被接納

10.1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不被接納：

10.1.1 投標書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6.2.2、6.3.1、6.3.2、6.3.3 或 6.3.4 點所提及之文件。

10.1.2 在招標公告訂定的期限後遞交。

10.1.3 不符合第 5 點的規定。

10.1.4 不遵守本《招標方案》第 7 點規定之方式。

10.1.5 投標書包含臨時或不確定之報價。

10.1.6 不符合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要求，或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之任何規定。

10.2 投標書在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6.2.1、6.2.3 至 6.2.7 點所指的文件，或須經認證簽名的文件未經認證的情況下，只獲有條件地接納。為此，投標者/公司在開標後 24 小時內彌補有關缺陷，否則，投標書不予接納。

11 公開開標會議

11.1 公開開標將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上午十時正在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進行。

11.2 若公開開標當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以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開標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於相同地點及時間進行。

11.3 公開開標將會由招標實體為是次開標而成立的委員會各成員進行開啟投標書，以及檢查本《招標方案》第 6.2 及 6.3 點所要求之文件是否齊備及有關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11.4 在公開開標過程中，將會決定完全接納符合條件之投標書，以及有條件接納獲批准修改可彌補之錯誤之投標書，及不被接納的投標書。

11.5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可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並可就委員會之決議提出反對及聲明異議。

11.6 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如欲出席公開開標，須先提交證明其代表權之文件予委員會核實。

12 投標書介紹

進入甄選程序的投標者/公司需要在獲得甄選委員會通知後進行一次三十分鐘的投標書介紹，投標者/公司需按照其已提交之投標書內容向甄選委員會作出介紹。[註1及註 8]

13 評分標準

13.1 投標書之三個演出地點之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均按以下計算：

註[1]：本局提供場地、枱椅、音響系統及投影機設備。

序號	判給標準	所佔比重	評審準則
1	價格	35	價格最低者得 35 分[註2]，其他投標者/公司的得分 =35×(最低價格÷投標者/公司之價格)
2	節目計劃書	40	項目一： 創意度，構思最具創意特色者，最高分者得 15 分[註3] 項目二： 可行性，計劃符合實際及可以實行度，最高分者得 15 分[註4] 項目三： 演出單位，知名度及符合主題，最高分者得 10 分[註5]
3	相關服務經驗	20	項目一： 公司服務經驗最多者得 10 分[註6]，其他投標者/公司的得分 =10×(投標者/公司之經驗數量÷最多經驗之數量) 於 2019-2020 年，曾為澳門舉辦以中國及澳門傳統文化特色、或以音樂或舞蹈為內容的同類型活動提供統籌及製作服務經驗 項目二： 司儀服務經驗最多者得 10 分[註7]，其他投標者/公司的得分 =10×(投標者/公司之經驗數量÷最多經驗之數量) 於 2019-2020 年，曾為有關中國及澳門傳統文化特色、或以音樂或舞蹈為內容的同類型活動擔任司儀服務經驗
4	投標書介紹	5	投標者/公司進行一次三十分鐘的投標書介紹，最佳者得 5 分[註8] 1. 整體概念清晰及符合邏輯 2. 問題回答具理論及依據準確

註[2]：根據招標方案第 6.3.1 點及附件三。
註[3]：根據招標方案第 6.3.3.1 點及附件三 A、B 及 C。
註[4]：根據招標方案第 6.3.3.1 點及附件三 A、B 及 C。
註[5]：根據招標方案第 6.3.3.1 點及附件三 A、B 及 C。
註[6]：根據招標方案第 6.3.3.2 點及附件四。
註[7]：根據招標方案第 6.3.3.3 點及附件五。
註[8]：根據招標方案第 12 點。

13.2 下述三個地點的“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表演節目製作服務可根據第 13.1 點的評分標準作獨立分項判給，投標者/公司可選擇為一個或以上的地點進行投標：

13.2.1 媽閣廟前地。

13.2.2 嘉模墟。

13.2.3 龍環葡韻露天劇場一連大型帳篷篷頂。

14 判給及不判給權利之保留

14.1 判給實體應根據各投標書所載資料、本《招標方案》訂立之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而進行評分，將判給予獲得最高評分之投標者/公司。

14.2 判給實體於下列情況可作出不判給之決定：

14.2.1所有投標書均不符合最低質量要求，或任何已遞交之投標書均未能符合有關要求。

14.2.2當所有或最適合之投標書提出之金額超出是次招標底價。

14.2.3很大程度上可推斷投標者/公司之間存在串通情況。

14.2.4基於公共利益之情況。

15 確定保證金

15.1 獲判給者/公司須於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八日內繳交相當於判給總價之百分之四（4%）確定保證金，以保證其能準確及依時履行因簽訂合同所需承擔的所有義務。

15.2 確定保證金繳交方式與臨時保證金繳交方式相同。

15.3 獲判給者/公司可將已繳交之臨時保證金轉為確定保證金，惟須繳付相關差額，或可於繳交全額確定保證金之後，要求退還臨時保證金。

15.4 除非有充分證據證明因不受其意願控制之情況所阻，獲判給者/公司倘若未能準時繳交確定保證金，或其解釋不被接納，其臨時保證金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基金”所有而不獲發還，而判給可視作即時失效。

15.5 除非有充分證據證明因不受其意願控制之情況所阻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且獲得接納，獲判給者/公司倘若未能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簽署判給合同，其確定保證金將會不獲發還，而判給可視作失效。

15.6 若獲判給者/公司在遵照合同或法律規定履行義務方面表現欠佳，或未能履行合同或法律規定之義務，文化局可動用確定保證金，按合同條款或適用之法例繳付罰款及償還債務，不取決於司法裁判。

15.7 基於上述情況，獲判給者/公司將會收到通知須於八日內增加保證金額，若未能及時繳付，文化局可立即解除合同。

15.8 獲判給者/公司僅於合同屆滿並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內的義務，可獲退還確定保證金。

15.9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一切因繳付或提取確定保證金而導致的所有費用及應繳稅項，均由獲判給者/公司承擔。

16 合同擬本

16.1 合同擬本將在判給前送交投標書獲選中之投標者/公司，以便投標者/公司自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日內就此發表意見。

16.2 若於上點所指期間內沒有異議，視為同意該擬本。

16.3 獲判給者/公司繳交確定保證金之後，文化局便會通知其須出席簽署合同之地點及日期。

16.4 所有與簽署合同有關的費用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16.5 若獲判給者/公司未有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簽署合同，且未能於三個工作日內向文化局提出充分理由證明此非其意願所致，則該獲判給者/公司將喪失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而有關判給的效力亦即時失效。

17 聲明異議及上訴

對是次招標有任何異議，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法令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或提起上訴。

18 爭議及適用之法例

18.1 因執行本合同而產生的爭議須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管轄權範圍內之法律解決，且只有澳門法院有權限作出審判。

18.2 所有於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未有明確規定之事宜，將遵照可適用的法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以及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